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20日

序号	事项类别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名称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款	1、组织实施责任：依法实施检查并制定方案； 2、检查责任：进入项目工地按照国家、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内容实施检查； 3、处置责任：下达整改通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建筑法》第79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40款；《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行政检查	检查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执行房地产法律法规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1. 下发监督检查文件；2. 依法实施检查，听取汇报，检查相关资料；3. 提出整改意见；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规范性文件】《吕梁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3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三条。</p>	<p>1、检查责任：对工程实体安全、工程安全责任主体的工程安全行为进行抽查； 2、处理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 3、复查责任：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进行资料归档，建立施工安全监督档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4	行政检查	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 【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条。</p>	<p>1、检查责任：对工程是否按建筑节能有关标准规范施工进行检查； 2、处理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要求整改； 3、复查责任：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进行资料归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5	行政检查	对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进行监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九条。	<p>1、检查责任：进入节能工程现场对工程实体、各责任主体行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有关节能工程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竣工验收建筑节能有关规定的问题时，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下达整改通知书。</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6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	<p>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工程质量现场检查，并对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六、七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7	行政检查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第五款；</p>	<p>1、检查责任：进入竣工验收现场对工程实体质量，各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问題时，责令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下达整改通知书。</p> <p>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8	行政检查	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p>	<p>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并对资质有效期进行审查。</p> <p>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问题时，责令改正，并下达整改通知书。</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三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9	行政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p>1、检查责任：定期对辖区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取证、核实。</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条。</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二条，第三、四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09】13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	------	-------------------------------	-------------------------------------	---	--	--

10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情况检查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七条	<p>1. 组织实施责任：依法实施检查并制定实施方案；</p> <p>2. 检查责任：依法实施检查，查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及担保保函相关资料。</p> <p>3. 处置责任：下达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建市字【2019】211号）、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建设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吕住建发【2020】72号）</p>	
----	------	-------------------	-----------------------------------	--	---	--